

## 1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：

本企业非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中心非联合体参加依兰县民政局[230123]zzgj[CS]20220016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依兰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工作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志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志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2年10月30日



哈尔滨市志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-10-30 17:45:54